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清潔能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一個大型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及福建省一座在建核電廠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按2011年12月31日的水電控股裝機容量計，我們是福建省亦是華東地區（包括福建省）最大的水電公司；按風電控股裝機容量計，是中國第五大風電公司。

由於我們擴展清潔能源項目組合的策略，我們的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分部資產及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總額及控股裝機容量的76.4%及68.6%，而該等業務分部的合計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佔我們於2011年的經調整總分部經營利潤的63.1%。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煤電業務分部收入佔每年總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煤電業務僅分別約佔分部資產總額及控股裝機容量的23.6%及31.4%，並佔2011年經調整總分部經營利潤的36.9%。

我們多元化的發電資產組合不僅使我們能夠開拓增長前景及受惠於鼓勵開發不同類型清潔能源項目的多項政府優惠政策，還可以在不同發電資產之間產生協同效益，並容許我們分散個別項目特有的風險，同時實現利潤最大化。我們的水電及煤電業務過往已產生大量收入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發展多元化發電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已經且我們預期將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擴大我們以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發電資產。

我們將業務分類為四個主要分部，即水電、風電、煤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水電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個運營中的水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223.4兆瓦，佔我們的總控股裝機容量的34.1%。同時，我們亦有一個容量為80.0兆瓦的在建水電擴充項目，以及一個預計容量為110.0兆瓦的在建擬擴充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七個龍頭水庫，儲水量足以應付從一個旱季到一年甚至更長時間不等的期限。36個水電項目中的31個梯級水電項目為策略性地選址於龍頭水庫的同一流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佔我們的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的94.5%。而結合龍頭水庫和梯級水電項目，可提高我們的水流調節能力並讓我們盡量提高水力發電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過九宗中小型水電項目的收購，以及六度提高於現有水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成功將我們的應佔水電裝機容量擴充343.7兆瓦。我們擬憑藉在華東逾50年的水電經營歷史以及領先地位，通過收購及內部擴張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水電業務。

我們在棉花灘水電項目所須支付的安置補償金額問題上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存在爭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水電業務有關的風險－安置拆遷居民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以及本招股章程第184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水電業務活動－涉及棉花灘水電項目的近期爭議」。

風電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171.3兆瓦，相當於我們總控股裝機容量的33.3%。同時，我們還有16個在建風電項目，總容量為941.0兆瓦。

我們亦有豐富的項目儲備可供日後開發，我們相信這將為日後增長奠定鞏固的基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在中國21個省份取得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預計容量約40,000兆瓦，當中包括已取得施工批准但尚未施工的後期儲備項目667.5兆瓦；已取得初步政府審批，但尚未取得施工批准的中期儲備

項目1,367.0兆瓦；及已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並展開風資源評估的早期儲備項目約38,000兆瓦。憑藉我們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提升至約3,200兆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營運中風電項目，均已與地方電網併網。然而，我們須不時暫時關停位於中國若干地區（尤其是內蒙古及甘肅省）的若干風電項目，以應對當地電網輸電容量不足。根據管理層估計，倘若撤除地方電網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總風力發電量應分別增加約6.9%、5.8%及6.7%。視乎建設及升級內蒙古及甘肅省電網基建的進度，我們預期我們在若干地區的若干風電項目可能在可見將來繼續面臨輸電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

煤電業務

作為營運歷史的一部分，我們亦於福建省擁有及管理四座煤電廠。過往，我們於福建省的煤電廠一直與我們同地區的水電項目產生協同效益。例如，我們的可門電廠一般可於地方水文狀況欠佳時增加發電。我們的煤電業務亦已提供龐大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清潔能源發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座運營中的煤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2,050.0兆瓦，相當於我們總控股裝機容量的31.4%。我們的可門、永安及漳平電廠配備潔淨煤技術，旨在減低空氣污染及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同時，我們亦設有兩台在建燃煤發電機組，總容量為600.0兆瓦。剩餘兩台發電機組預期在2012年底竣工，其後我們不擬於可見將來發展及建設其他燃煤發電機組。

我們已於2008年關停所有位於永安電廠和漳平電廠的落後發電機組，以減少排放物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我們於2010年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135.0百萬元作為補償資金，我們主要將該筆款項用於為遣散電廠的工人提供補償。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我們開發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分佈式能源、核電、太陽能以及生物質能項目）或持有其中權益。我們相信運營該等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將產生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且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前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

- 持有由我們開發的156.0兆瓦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43.0%股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多個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於中國15個省份開發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容量約為6,500兆瓦；
- 持有位於福建省的福清核電廠的39.0%股權，該廠配備四台在建1,000.0兆瓦核發電機組。我們預期，2013年至2016年福清核電廠每年將有一台發電機組投入運行；
- 擁有八個運營中太陽能項目，總容量為79.4兆瓦；及
- 擁有兩個在建生物質能項目，總容量為25.3兆瓦，我們預計將於2012年下半年投運。

我們亦將緊貼核能、太陽能和生物質能項目的行業發展、市場趨勢及監管政策，並選擇性地把握擴張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機遇。

碳減排量交易

除售電外，我們亦通過銷售核證減排量創收，改善清潔能源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經營利潤的2.1%、4.0%及8.0%。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於2011年12月在德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同意將京都議定書延期五年（自2013年至2017年），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於京都議定書首個承諾期於2012年底結束後獲得額外增長潛力。此外，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能源項目的手續相當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2010年2月，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以上網電價偏高而缺乏「額外性」為由，拒絕我們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風電項目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我們已就該等兩個風電項目向清

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經修訂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與清潔能源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以及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程序」。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華電將持有5,01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9%。華電透過旗下上市及非上市附屬公司保留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若干發電業務。華電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經營其競爭性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華電的競爭性業務主要包括：

- 由華電旗下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兩個在建風電項目，在建總容量為99.0兆瓦；
- 由華電位於福建省的其中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個營運中煤電廠，總容量為1,200.0兆瓦；
- 於從事（其中包括）煤電、水電及風電發電業務的四家上市公司的股權；及
- 多項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我們的董事認為，華電集團與我們的競爭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頁開始的「與華電集團的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

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清潔能源行業屬資本密集，且我們面臨與我們持續需要重大資本開支以擴大業務以及撥支該等開支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我們一直主要依賴銀行借款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期在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計息借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6.3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0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2.4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58.6%、307.1%及315.6%。同一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按純利除以平均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1.6%、2.0%及1.3%。此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達人民幣8,367.4百萬元、人民幣9,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6.8百萬元。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為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並於2012年至2014年每年作出財務投資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以撥支興建福清核電廠。截至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48億元（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且我們的現有債務概無包括可能限制我們籌借新債務能力的任何財務契諾。儘管中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歐元區陷入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我們在從銀行獲得新融資或重續我們的現有借款方面，並未經歷且預期將不會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佳績實有賴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華東地區最大型水電公司，福建省最大型發電公司；
- 風電業務增長快速；
- 中國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先鋒地位；
- 旗下發電資產組合具多元化優勢；及
- 高級管理團隊資深專業，備受技能純熟的僱員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以風電及水電業務為重心，進一步拓展發電資產組合的規模。我們旨在鞏固作為全球舉足輕重的中國領先多元化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我們的策略的主要內容包括：

- 把握市場機遇，拓展風電業務；
- 物色收購機遇，擴充水電業務；
- 發揮我們在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先發優勢；
- 繼續投資於核電業務；及
- 繼續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概 要

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歷史運營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控股裝機容量⁽¹⁾ (兆瓦)			
水電	2,146.1	2,199.4	2,223.4
風電	471.0	1,333.8	2,171.3
煤電	2,650.0	2,650.0	2,050.0 ⁽²⁾
其他清潔能源	157.4	167.4	79.4 ⁽³⁾
合計	5,424.5	6,350.6	6,524.1
應佔裝機容量⁽⁴⁾ (兆瓦)			
水電	1,468.5	1,612.8	1,627.2
風電	471.0	1,227.8	1,955.3
煤電	2,690.4	2,690.4	2,090.4
其他清潔能源	476.5	485.5	527.2
合計	5,106.4	6,016.5	6,200.1
平均裝機容量⁽⁵⁾ (兆瓦)			
水電	2,096.8	2,180.0	2,219.4
風電	287.5	596.9	1,498.2
煤電	2,650.0	2,650.0	1,600.0
總發電量⁽⁶⁾ (兆瓦時)			
水電	4,988,735.2	8,752,561.7	5,733,170.5
風電	783,768.3	1,332,182.6	3,104,354.5
煤電 ⁽⁷⁾	12,223,212.1	10,964,419.5	8,042,908.3
其他清潔能源	168,119.5	692,960.1	446,512.8
總計	18,163,835.1	21,742,123.9	17,326,946.1
淨發電量⁽⁸⁾ (兆瓦時)			
水電	4,903,329.7	8,622,963.3	5,647,097.5
風電 ⁽⁹⁾	558,300.0	1,204,624.9	2,514,431.0
煤電 ⁽¹⁰⁾	15,902,516.3	14,045,451.6	11,119,728.9
— 自行發電	11,481,728.7	10,326,702.6	7,586,978.9
— 替代電	4,420,787.6	3,718,749.0	3,532,750.0
其他清潔能源	165,381.8	680,827.0	438,417.9
總計	21,529,527.8	24,553,866.8	19,719,675.3
平均利用小時數⁽¹¹⁾			
水電	2,379.3	4,015.0	2,583.2
風電	2,726.2	2,232.0	2,072.0
煤電 ⁽¹²⁾	4,942.5	4,466.5	6,045.2

(1) 控股裝機容量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合併入賬的運營中發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就風電項目而言，控股裝機容量指我們的併網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

(2) 我們於2011年1月從配備兩個總裝機容量1,20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的可門二期中撤資，故火電業務的總裝機及應佔裝機容量有所減少。

(3) 我們於2011年8月向控股股東出售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12.0%股權。屆時，我們不再於該項目中擁有控股權益。

概 要

- (4) 應佔裝機容量指按我們於發電項目的股權（不論該等權益是否控股權益）乘以裝機容量計算的裝機容量數額。
- (5) 平均裝機容量指一段特定期間內每月中超過半個月的控股裝機容量的總和除以該段期間的月數。
- (6) 總發電量指指定期間內發電項目生產的總電力。
- (7) 我們的煤電業務的總發電量指我們的煤電廠的自行發電量，不包括我們的煤電廠根據替代電安排購買的替代電。有關自行發電與替代電之間的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開始的「業務－定價及銷售－煤電業務」。
- (8) 就我們的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而言，淨發電量指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相等於總發電量減發電項目於發電及輸電期間所耗電力。
- (9) 總發電量與淨發電量之間的差額亦包括風電項目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而該等差額按幅值計，與中國其他風電生產商相若。
- (10) 煤電廠淨發電量亦包括其根據替代電安排向其他煤電廠購買的替代電。
- (11) 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反映我們發電資產的總平均發電小時數，由某一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得出。
- (1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電業務平均利用小時數僅包括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此乃由於(i)作為福建省的應急備用電廠，邵武電廠僅於地方電網系統超負荷時方會發電，而該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替代電安排向其他煤電廠採購其大部分售電量；及(ii)我們的永安及漳平電廠僅於2011年12月底前投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			
— 水電	1,244.9	2,206.4	1,440.9
— 風電	234.2	549.6	1,214.5
— 煤電	5,759.5	4,990.8	4,119.0
— 其他清潔能源	110.6	457.5	322.1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349.2	8,204.3	7,096.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193.3	43.9
未分配	—	—	7.1
收入	7,349.2	8,397.6	7,147.5
經調整收入 ^{(1)(*)}	7,349.2	8,204.3	7,103.6
經營利潤	1,491.3	1,899.0	1,916.7
經調整經營利潤 ^{(2)(*)}	1,445.5	1,662.7	1,610.8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3)(*)}	19.7%	20.3%	22.7%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4)(*)}			
— 水電	384.7	1,143.4	440.7
— 風電	98.6	278.4	582.6
— 煤電	1,017.8	244.8	632.5
— 其他清潔能源	13.4	81.8	58.8
總計 ⁽⁵⁾	1,514.5	1,748.4	1,714.6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 ^{(6)(*)}			
— 水電	30.9%	51.8%	30.6%
— 風電	42.1%	50.7%	48.0%
— 煤電	17.7%	4.9%	15.4%
— 其他清潔能源	12.1%	17.9%	18.3%

(1) 經調整收入 = 收入 -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2) 經調整經營利潤 = 經營利潤 -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 其他淨收入。由於我們已把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故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設工程的成本，確認的金額與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對經營利潤或經調整經營利潤並無淨影響。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調整經營利潤 / 經調整收入。

(4)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 分部經營利潤 - 此項業務分部應佔其他淨收入。

(5)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總額與經調整經營利潤之間的差額為我們的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經調整經營利潤。

(6)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 =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 分部收入。

* 經調整收入、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衡量指標，但我們將之呈列，乃由於我們相信於撇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淨收入的影響後，該等衡量指標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提供了更為有效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衡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名稱類似的衡量指標相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38.7百萬港元。假設我們按上文所述獲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0%或約935.5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及建設多種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
 - (i) 上述約20.0%或約187.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開發水電項目；
 - (ii) 上述約40.0%或約374.2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及建設風電項目；及
 - (iii) 上述約40.0%或約374.2百萬港元將用作在建的福清核電廠（我們持有其39.0%股權）的股權投資；
- 約30.0%或約701.6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風機、燃氣輪機及其他主要設備；
- 約20.0%或約467.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來自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銀行）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五筆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6.56厘至7.22厘，全部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前到期；及
- 約10.0%或約23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u>按發售價</u> <u>1.60港元計算</u>	<u>按發售價</u> <u>1.76港元計算</u>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¹⁾	12,000百萬港元	13,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40港元	1.43港元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500,000,000股H股及假設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7,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7,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776.0百萬元
(約951.6百萬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0元
(約0.13港元)⁽³⁾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合併利潤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於期內已發行合共7,500,000,000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人民幣乃按於2012年6月1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5元換算為港元。

中期報告

由於本招股章程的利潤預測涵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期間，倘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股息政策及特殊分派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預期將分派不低於我們的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20.0%作為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8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同意向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宣派特殊分派，金額為我們自2011年1月31日至2011年8月19日期間的可供分派利潤（「特殊分派」）。根據我們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我們估計特殊分派將約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特殊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在上市後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釐定。我們將會於實際派付前就此特殊審核的結果及特殊分派金額作出公告。我們預期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付該等特殊分派。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全數支付特殊分派以及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殊分派。全球發售後用於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殊分派。閣下不應依賴特殊分派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眾多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自第34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對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前務請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依賴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 我們的水電業務依賴水文狀況。
- 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

概 要

- 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
- 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